

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候 风-庞村 110 千伏双回路配套电力管沟工程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伊滨竞磋-2026-42

招标编号：伊滨政采磋商(2026)0041 号



采购人：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昌（河南）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

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附件1

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偃凤-寇村110千伏及回路配套电力管沟工程项目		
项目代码	/		
标段名称	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偃凤-寇村110千伏及回路配套电力管沟工程项目		
招标人	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姜女士，0379-69660977
代理机构	中盟（河南）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赵女士，0379-61253919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本次招标项目有无按规定发布招标计划（采购意向）。	☒ 有 ☐ 无	
2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标的规文，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类似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 有 ☒ 无	
3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 有 ☒ 无	
4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经营期限等财务指标。	☐ 有 ☒ 无	
5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或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有 ☒ 无	
6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 有 ☒ 无	

7	将本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当地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表彰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 有 ☒ 无
8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认证机构，或者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 有 ☒ 无
9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 有 ☒ 无
10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级指标。	☐ 有 ☒ 无
11	评标、定标规则向国有企业、本地企业、大型企业倾斜，排斥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地企业、中小企业。	☐ 有 ☒ 无
12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 有 ☒ 无
13	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 有 ☒ 无
14	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数量。	☐ 有 ☒ 无
15	简单将装订、纸张、明显的文字排印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 有 ☒ 无
16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投标报名、招标文件审查、注册登记等事前审查或者审核环节。	☐ 有 ☒ 无
17	就同一招标（采购）项目向潜在投标人（供应商）人或者投标人（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或者利用技术手段对享有相同权利的市场主体提供有差别的信息。	☐ 有 ☒ 无
18	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未在指定媒介发布。	☐ 有 ☒ 无
19	随意对递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	☐ 有 ☒ 无
20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 有 ☒ 无
21	是否属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例外规定。	☐ 是 ☒ 否

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不存在影响市场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代理单位（单位盖章）
2024年8月20日

采购人（单位盖章）
2024年8月27日

特 别 提 示

1、响应文件的制作

1.1 供应商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1.2 供应商凭CA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磋商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CA锁和企业CA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lytf格式和*.nly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锁。

1.3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1.4 响应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响应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被否决的风险。

1.5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有关要求进行了响应，涉及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2、响应文件的提交

2.1 除电子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2.2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CA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2.3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2.4（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1份（*.nlytf格式）（U盘介质），密封包装，注明项目名称，并在封套上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3、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3.1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磋商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

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磋商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响应文件，造成响应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2 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磋商开启

4.2.1 采购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启磋商活动，供应商授权代表应携带企业CA锁参加。

4.2.2（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供应商代表检查自己的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4.2.3 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解密。

4.2.4（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如供应商现场解密失败，供应商应使用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4.2.5（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磋商开启前没有提交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视同放弃使用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磋商。未加密的响应文件现场无法成功上传的，响应无效。

4.2.6（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仅作为网上提交的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特殊情况下才启用的备份资料。没有提交网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仅提交未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5、为便于投标人（供应商）制作投标（响应）文件，本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所列招标投标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也适用于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对应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

6、投标人《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及《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中所填写内容须与表后所附的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合同业绩扫描件相对应，否则将不予评审打分。采用竞争性谈判、询价方式的，该两表不进行评审。

7、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报价明细表》、《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及《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内容进行公示。

目 录

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候风-庞村 110 千伏双回路配套电力管沟工程项目	1
采购人：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候风-庞村 110 千伏双回路配套电力管沟工程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1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6
地址：洛阳市伊滨区科技大厦	16
联系人：姜女士	16
联系方式：0379-69660977	16
1、总则	23
1.1 采购项目概况	23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24
1.3 工期、质量等	24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24
1.5 费用承担	25
1.6 保密	25
1.7 语言文字	25
1.8 计量单位	25
1.9 踏勘现场	25
1.10 磋商预备会	25
1.11 分包	26
1.12 响应和偏差	26
2、磋商文件	26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26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6
2.3 磋商文件的异议	27
3、响应文件	27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27
3.2 报价	27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28
3.4 磋商保证金.....	28
3.4.1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发布的《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28
3.5 资格审查资料.....	28
3.6 备选方案.....	28
3.7 响应文件的制作.....	28
4、响应文件提交.....	29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9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	29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9
5、磋商开启.....	30
5.1 磋商开启时间和地点.....	30
5.2 磋商开启规定.....	30
5.2.1 采购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启磋商活动, 供应商授权代表应携带企业CA锁在线参加。.....	30
5.2.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 磋商当日, 供应商无需到磋商现场参加磋商会议,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 登录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61.54.85.189/tpbidder), 点击右上方【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 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	30
6、磋商.....	30
6.1 磋商小组.....	30
6.2 磋商程序.....	30
6.3 评审原则.....	31
7、确定成交及合同授予.....	31
7.1 确定成交的原则.....	31
7.2 成交结果.....	31
7.3 成交通知.....	31
本次采购将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61.54.85.189/tpbidder), 向成交供应商发出电子成交通知书, 成交供应商可网上登录交易平台后自行打印。该成交通知书加盖有采购代理机构电子签章, 并附二	

维码标识。可通过扫描二维码以及通过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政府采购结果公告,验证相关信息。	
《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31
7.4 履约保证金	32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32
7.5 签订合同	32
7.5.1 根据《洛阳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提质增效支持企业发展的通知》(洛财购【2022】5号)文件,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	32
7.5.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成交供应商提出附加条件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32
8、纪律和监督	32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32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32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33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3
8.5 质疑和投诉	34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6
一、项目概况	36
(1) 项目概况: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候风-庞村 110 千伏双回路配套电力管沟工程项目,位于伊滨区东南部,电力管沟西起候风变预留出线口,过规划俎村沟防洪渠并横穿现状汉魏大道,东至电力部门待建候风-庞村 110 千伏线路 N01#电力塔,全长约 200 米,检查井 3 座。	36
(2) 项目地点:洛阳市伊滨区;	36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36
(4) 工期:40 日历天;	36
(5) 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一个标段;	36
(6)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达到甲方要求;	36
(7) 安全目标:杜绝死亡重伤事故;	36

(8) 文明工地目标：市级文明工地；	36
(9) 扬尘防治目标：做到“七个 100%，八个必须”；	36
二、其他要求.....	36
三、 工程量清单：另附.....	3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9
第一部分 协议书	40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略）	43
第三部分 专 用 条 款	45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60
1、评审方法.....	60
2、评审标准.....	60
2.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标准.....	60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60
2.3 暗标评审.....	60
2.3.1 本次采购采用暗标评审。	60
2.3.2 本项目综合标为暗标内容，响应文件中暗标部分不符合要求的，其暗标部分整体得零分。	60
(1) 签章要求：不得对暗标部分进行电子签章。	60
(2) 排版要求：全文采用 A4 大小，不允许插入空白页，页边距均为 2.5 厘米，不得 出现页眉、页脚、页码，全文均为白底黑字，字体为宋体四号字，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 行间距采用固定值 28 磅，段前段后间距为 0。	60
(3) 标题编号要求：标题序号最多设置 7 级，每一个暗标部分的标题都要重新开始 编号，编号格式为：	60
一级为“一”、“二”	60
二级为“(一)”、“(二)”	60
三级为“1.”、“2.”	60
四级为“(1)”、“(2)”	60
五级为“1)”、“2)”	60
六级为“a.”、“b.”	60
七级为“a)”、“b)”	60

(4) 图表要求: 电脑绘制 (不得手绘), 白底黑字。宋体四号字, 字体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	60
(5) 内容中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 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61
(6) 不得插入图片 (磋商文件要求有图片除外)。	61
3、评审程序	61
3.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61
3.2 详细评审	61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62
3.4 评审结果	62
4、评分标准说明	62
4.1 关于价格扣除和评审报价的说明	62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82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88
附件1: 响应函	90
附件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92
附件3: 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93
附件4: 资格证明材料	94
附件5: 开标一览表	96
附件6: 报价一览表	97
附件7: 报价明细表	100
附件7-1: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	101
附件7-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02
附件7-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103
附件8: 工程预算书	104
附件9: 辅助资料表	105
附件10: 承诺书	107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 承诺书	109
附件11: 施工组织设计	111
附件12: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112

附件 13: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113
附件 13-1: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114
附件 14: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115
附件 14-1: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116
附件 15:其他材料.....	117

第一章 采购公告

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候风-庞村 110 千伏双回路配套电力管沟工程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候风-庞村 110 千伏双回路配套电力管沟工程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61.54.85.189/tpbidder>)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9 月 10 日 09 时 2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编号:伊滨竞磋-2026-42
- 2、项目名称: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候风-庞村 110 千伏双回路配套电力管沟工程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3549951.2 元
最高限价:3549951.2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伊滨政采磋商 (2026)0041 号 -1	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候风-庞村 110 千伏双回路配套电力管沟工程项目	3549951.2	3549951.2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项目概况: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候风-庞村 110 千伏双回路配套电力管沟工程项目,位于伊滨区东南部,电力管沟西起候风变预留出线口,过规划俎村沟防洪渠并横穿现状汉魏大道,东至电力部门待建候风-庞村 110 千伏线路 N01#电力塔,全长约 200 米,检查井 3 座。

(2)项目地点:洛阳市伊滨区;

(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工期:40 日历天;

- (5) 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一个标段；
- (6)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达到甲方要求；
- (7) 安全目标：杜绝死亡重伤事故；
- (8) 文明工地目标：市级文明工地；
- (9) 扬尘防治目标：做到“七个 100%，八个必须”；
- 6、合同履行期限：40 日历天；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扶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

(2) 根据豫财办[2020]33 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河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hnbp.gov.cn/>)，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3)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2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3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市政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承诺在中标后未担任任何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须提供无在建承诺，格式自拟。

3.4 供应商须按照洛财购[2021]11 号文件要求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按照规定提供《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注：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3.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6、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不合格者，取消其投标资格。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 年 08 月 31 日至 2026 年 09 月 04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61.54.85.189/tpbidder>)

3. 方式: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61.54.85.189/tpbidder>) 上获取。请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http://61.54.85.189/tpbidder/TPBidder>)”进行用户注册,办理数字证书后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包),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包)分别下载。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采购)文件下载。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主体注册 CA 办理”和“洛阳政府采购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用)”。

4.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 2026 年 09 月 10 日 09 时 20 分 (北京时间)

2. 地点: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61.54.85.189/tpbidder>)。获取招标(采购)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 2026 年 09 月 10 日 09 时 20 分 (北京时间)

2. 地点: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十一室(洛龙区开元大道与永泰街交叉口西南角洛阳市民之家六楼)。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相关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如果有)。

2、监管部门：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财政金融局

监督部门联系电话：0379-63335885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洛阳市伊滨区科技大厦

联系人：姜女士

联系方式：0379-6966097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中昌（河南）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伊滨区枫叶路 25 号安装大厦 17 层 1706

联系人：赵女士

联系方式：0379-65253919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赵女士

联系方式：0379-6525391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名 称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洛阳市伊滨区科技大厦 联系人：姜女士 联系方式：0379-69660977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昌（河南）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伊滨区枫叶路 25 号安装大厦 17 层 1706 联系人：赵女士

		联系方式: 0379-65253919
1.1.4	项目名称	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候风-庞村110千伏双回路配套电力管沟工程项目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节约能源, 保护环境, 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 扶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 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 支持脱贫攻坚。 (2) 根据豫财办[2020]33号文件要求, 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 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河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hngp.gov.cn/), 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3)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1.1.6	项目编号	伊滨竞磋-2026-42
1.1.7	招标编号	伊滨政采磋商(2026)0041号
1.1.8	采购包划分	本项目划分为一个标段; 供应商应就该项目标段进行完整响应, 否则将不被接受。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付款方式	工程建成完工后支付至合同价的80%, 竣工验收符合要求, 结算完成后支付至工程结算款的97%, 缺陷责任期满验收合格后, 付清尾款。
1.3.1	工期	40日历天
1.3.2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达到甲方要求
1.3.3	履约验收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价款的依据。如有异议, 以相关质量技术监督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 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 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节约能源, 保护环境, 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 扶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 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 支持脱贫攻坚。 (2) 根据豫财办[2020]33号文件要求, 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 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河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hngp.gov.cn/), 进入

		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3)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2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3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市政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承诺在中标后未担任任何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须提供无在建承诺，格式自拟。 3.4 供应商须按照洛财购[2021]11号文件要求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按照规定提供《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注：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3.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6、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不合格者，取消其投标资格。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踏勘现场	☒ 不召开 ☐ 召开，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磋商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供应商在磋商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11.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工期: 质量要求: 付款方式: 其他: /
1.12.3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 偏差范围: / 最高项数: /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 由供应商的被授权人提交书面材料 (盖供应商公章)。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5 日内,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2.2.2	磋商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变更公告”, 如需修改磋商文件, 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磋商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 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响应文件, 造成响应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4	预算控制金额	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本预算的, 其响应将被否决。
3.2.5	报价的其他要求	1. 本工程承包方式为中标价+变更签证 2. 编制依据; 一、工程概况 本工程为洛阳市伊滨区候风一庞村 110 千伏双回路配套电力管沟工程, 本次配套电力管沟西起候风变预留出线口, 过规划俎村沟排涝渠并横穿现状汉魏大道, 东至电力部门待建候风一庞村 110 千伏线路 N01#电力塔, 全长约 200 米,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2.0m×2.0m 电缆沟、1.5m×1.8m 电缆沟、d2000mm 电力管道、d800mm

		电力管道、电力井、顺接口、通气孔、路面破除恢复、苗木移栽等。 二、编制范围 洛阳城市建设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设计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三、编制依据 1. 编制依据采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 50500-2024) 及相关的配套文件执行； 四、其他相关说明 1. 电力井内支架沿柱高度方向按电缆沟支架间距通高布置； 2. 支架材质按普通钢材考虑；
3.3.1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有效期短于该期限的响应将被拒绝。
3.4.1	磋商保证金	本次采购免收保证金。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	/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 有，具体要求：
3.6.1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4.1.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4.1.2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 http://t.cn/A6huPR0a ）。投标人（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4.2.5	响应文件上传问题联系方式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400-998-0000；0379-69921055。
4.2.6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否
5.1	磋商开启时间和地点	开启时间：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开启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洛阳市公共

		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除电子响应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 人 其中业主代表 1 人和相关专业技术经济专家 2 人组成。
6.3.2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	<u>3</u> 名/包
7.1.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 是 ☐ 否
7.1.2	确定成交的原则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排列顺序确定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为成交候选人，并确定第一名为成交供应商。如成交候选人出现并列，由磋商小组投票确定成交供应商。
7.2	成交结果公布媒介及期限	公布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公布。 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7.4.1	履约保证金	☐ 履约保证金按成交金额的 3%收取，成交供应商以转账或银行保函的形式向采购人提交。 ☒ 免收履约保证金。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质疑函应当面递交；因情况特殊而邮寄的，交邮前应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受质疑函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项目采购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代理服务费参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所规定收费标准计价收取，在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2. 监管部门、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监管部门：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财政金融局 监督部门联系电话：0379-63335885
10	“暗标”评审	暗标评审 1. 本次采购采用暗标评审。 2. 本项目综合标为暗标内容，响应文件中暗标部分不符合要求的，

		其暗标部分整体得零分。 (1) 签章要求：不得对暗标部分进行电子签章。 (2) 排版要求：全文采用 A4 大小，不允许插入空白页，页边距均为 2.5 厘米，不得出现页眉、页脚、页码，全文均为白底黑字，字体为宋体四号字，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行间距采用固定值 28 磅，段前段后间距为 0。 (3) 标题编号要求：标题序号最多设置 7 级，每一个暗标部分的标题都要重新开始编号，编号格式为： 一级为 “一”、“二”……， 二级为 “(一)”、“(二)”……， 三级为 “1.”、“2.”……， 四级为 “(1)”、“(2)”……， 五级为 “1)”、“2)”……， 六级为 “a.”、“b.”……， 七级为 “a)”、“b)”……。 (4) 图表要求：电脑绘制（不得手绘），白底黑字。宋体四号字，字体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 (5) 内容中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 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6) 不得插入图片（磋商文件要求有图片除外）。
--	--	---

		(7) 黑字必须为标准黑色字体, 颜色为 RGB (0,0,0) (8) 每个暗标评审点的文档都要重新开始标题编号。 注: 暗标要求及暗标编制指引详见: https://mp.weixin.qq.com/s/VZ5g05k2qR_0-SXiy3heCw
--	--	---

1、总则

1.1 采购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 现进行采购。

1.1.2 采购人: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的规定,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 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 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规定,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规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 同一供应商, 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 不得重复享受。

(5)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的规定, 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的, 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

1.1.6 项目编号: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8 标段（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 工期、质量等

1.3.1 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2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3 履约验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供应商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具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3）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公告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采购项目中参与，否则各相关响应文件均无效。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2）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5）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或与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6）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

磋商开启后进行资格审查时查询结果为准，查询结果截图保存)；

(7)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8)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9)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磋商开启后进行资格审查时查询结果为准，查询结果截图保存)；

(10) 在近三年内供应商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1)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供应商成交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借口，而提出延长工期和提高工程造价等要求。

1.10 磋商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磋商预备会后，采购人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工程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工程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成交供应商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偏差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超出的响应将被否决。

2、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采购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合同（样本）；
- (5)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 (6)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 (7)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

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磋商文件的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磋商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

3、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 (1) 封面
- (2) 响应函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 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 (5) 资格证明材料
- (6) 开标一览表
- (7) 报价一览表
- (8) 报价明细表
- (9)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供应商）
-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1)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12) 辅助资料表
- (13) 承诺书
- (14) 施工组织设计
- (15)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 (16)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 (17)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 (18)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 (19)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报价

3.2.1 报价涉及货币的应为人民币,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供应商应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供应商应填写报价一览表、工程预算书；其它表格与报价一览表不符，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4 采购人设有预算控制金额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预算控制金额，预算控制金额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6 本次采购为竞争性磋商采购，允许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

3.4.1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发布的《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根据第六章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3.5.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方案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其响应将被否决。

3.6.2 允许供应商提交备选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提交的备选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方案优于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方案。

3.6.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制作

3.7.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补充变更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磋商文件做出明确和实质性响应，否则，其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3.7.2 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中“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完整编写、签署和盖章，磋商文件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可自行增加。供应商因不按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表述不明确、格式不规范、字迹模糊不清、目录与页码不对应等编制质量方面的问题，导致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漏读、误读或查不到相关内容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3.7.3 响应文件文字：响应文件均以中文印刷体，中文以外的文字应正确翻译为中文，中外文不符时，以中文为准。因未翻译为中文，或翻译的不准确的，导致响应文件被错读误解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3.7.4 响应文件中计量单位：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7.5 响应文件正本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要求在规定处签字或加盖公章。响应文件中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

3.7.6 响应文件的数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7 电报、电话、传真、邮件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4、响应文件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的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响应文件的封套标记的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响应文件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4 未按要求装订、密封和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

4.2.2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4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4.3.2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编制、

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3.3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5、磋商开启

5.1 磋商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启磋商活动。

5.2 磋商开启规定

5.2.1 采购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启磋商活动，供应商授权代表应携带企业 CA 锁在线参加。

5.2.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磋商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磋商现场参加磋商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61.54.85.189/tpbidder>)，点击右上方【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

6、磋商

6.1 磋商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磋商程序

6.2.1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6.2.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6.2.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

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如果有），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6.2.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要求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有均等的最后报价机会，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报价。每一轮报价全部为书面形式，并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在未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在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作出相应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该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也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

6.2.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未按要求进行最后报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6.2.7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3 评审原则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五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因素、标准和程序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6.3.2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确定成交及合同授予

7.1 确定成交的原则

7.1.1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磋商小组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7.1.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7.2 成交结果

评审结束当天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并同时通过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出电子成交通知书。。

7.3 成交通知

本次采购将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61.54.85.189/tpbidder>)，向成交供应

商发出电子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可网上登录交易平台后自行打印。该成交通知书加盖有采购代理机构电子签章，并附二维码标识。可通过扫描二维码以及通过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政府采购结果公告，验证相关信息。《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7.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7.5 签订合同

7.5.1 根据《洛阳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提质增效支持企业发展的通知》（洛财购【2022】5号）文件，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

7.5.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成交供应商提出附加条件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8.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1.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依法依规评审，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1.4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1.5 不得接受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8.1.6 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8.1.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8.2.1 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2.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

8.2.3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成交；

8.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不得虚假响应，不得恶意低价响应；

8.2.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8.2.6 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或成交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8.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8.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8.3.1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供应商；

8.3.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3.3 不得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8.3.4 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8.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8.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8.3.7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3.9 不得使用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8.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3.11 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8.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8.3.13 不得泄露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3.14 磋商小组成员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8.3.15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审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3.16 依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之规定：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磋商文件

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磋商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报告，直至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报告。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8.4.1 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4.2 不得与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

权益；

- 8.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 8.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 8.4.5 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 8.4.6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4.7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 8.4.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5 质疑和投诉

8.5.1 供应商认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有权在法定质疑期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见附件：质疑函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5.3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5.4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供应商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概况: 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候风-庞村 110 千伏双回路配套电力管沟工程项目, 位于伊滨区东南部, 电力管沟西起候风变预留出线口, 过规划俎村沟防洪渠并横穿现状汉魏大道, 东至电力部门待建候风-庞村 110 千伏线路 N01#电力塔, 全长约 200 米, 检查井 3 座。

(2) 项目地点: 洛阳市伊滨区;

(3)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4) 工期: 40 日历天;

(5) 标段划分: 本项目划分为一个标段;

(6)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达到甲方要求;

(7) 安全目标: 杜绝死亡重伤事故;

(8) 文明工地目标: 市级文明工地;

(9) 扬尘防治目标: 做到“七个 100%, 八个必须”;

二、其他要求

1、工程竣工验收后, 由成交供应商根据中标价(成交价)及变更签证所发生的费用编制工程决算书, 报采购人、财政部门审查确认后作为决算拨款依据。

2、成交供应商必须依法接受采购人委托的监理公司对工程实行全过程监理、签证后方可作为工程最终决算依据。

3、按照洛阳市财政局、洛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洛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投资项目评审管理的通知》(洛财建〔2012〕33 号)文件规定:

3.1 工程为政府投资项目, 结算金额以财政部门审定为准。

3.2 所有变更签证在施工前, 须就变更签证内容和说明上报主管区长批示后, 转常务区长审批, 并予审批后及时报财政部门备案。未按以上规定执行的, 变更无效。

3.3 工程结算经财政部门评审后, 以审减额超过送审造价 10%部分为基数, 按 4%计算审减追加审核费, 从施工单位工程价款中扣除, 并在《工程结算评审意见书》中明确。

3.4 工程结算经财政部门评审后, 审减额超过送审造价 20%以上, 且同一家施工企业在一年内(自发生之日起)发生两次(含)以上的, 列入不良诚信记录。同时, 该企业一年内不得参加由市本级财政投资的基本建设项目招投标活动。

4、因施工造成的建筑垃圾, 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清理。施工所用水电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解决, 费

用均包含在报价内，采购人不承担费用。

5、工程材料供应管理办法：所有材料均由成交供应商自供，成交供应商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是符合国家规定的合格产品，并且附有产品的合格证、检验报告、市场准用证。材料的采购必须严格按照合同要求报监理、采购人认可，实行进场申报签证制度。

6、合同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必须按要求派磋商时所报的注册建造师及施工现场管理的技术人员。在工程施工期间不经业主允许不得更换，否则业主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同时该注册建造师每周保证4天在工地现场，项目部组成人员每周应有5天在工地现场，否则将扣除其全部履约保证金，业主并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7、成交供应商在工程竣工后要提交装订完整的竣工资料三套（含交工资料、施工日志、竣工图）、决算书及附件一式三份。

8、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8.1 采购人按工程中标价的2%缴纳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8.2 施工单位（成交供应商）应按规定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中标价的2%）足额缴纳。

8.3 施工单位（供应商）在参与竞标时，必须对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的问题做出以下承诺：

一是施工单位（供应商）在竞标时必须在标书中如实反映其以前所承建工程中工资支付的情况，需特别注明截止开标之日止，是否存在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的行为；

二是施工单位（供应商）在竞标时必须在标书中承诺中标后能够及时、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三是施工单位（供应商）在竞标时必须在标书中承诺：一旦其承包的建筑工程项目中出现拖欠职工工资情况的，可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从工资保障金中先行划支。

工程投标申请人提交的响应文件不具备以上三项内容的，在符合性资格审查时对其实行“一票否决”。

8.4 如经调查发现施工单位（成交供应商）没有如实反映工资支付情况，或无故不足额存入工资保障金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并记入建设部门和劳动保障部门的企业诚信档案，在年检及下次招标中予以相应惩罚。

8.5 施工单位（成交供应商）在施工过程中，局部工程或工作面在人员、机械、设备等方面未按采购人的指令要求进行落实者，采购人有权调整该局部工程或工作面的施工者；调整款额全额调整，由采购人通知原施工方转交调整后的施工方。

9、控制扬尘、防止二次污染。

9.1 在施工组织设计时应增加控制扬尘污染的内容，应有制度、有措施、有检查、有落实、有结果；做到“七个100%，八个必须”，对违反扬尘治理有关规定的，实施“七个一律”处罚。

施工过程中要做到七个100%：施工工地100%围挡，散流体、裸地100%覆盖，出入车辆100%冲洗，施工现场地面100%硬化，散水降尘制度100%落实，散流体运输车辆100%密闭运输，监控检测设备安装100%。

开工进场前要做到“八个必须”：必须要做好门头、门柱；必须设置五牌一图、扬尘治理责任牌；必须建立门卫制度；工地出入口处必须硬化；必须配置自动冲洗设备及洒水车；工地四周围挡封闭必须连续设置；必须并在围挡上方安装雾化喷淋设备；必须落实扬尘治理方案备案制度。

“七个一律”：工程施工期间，凡发现扬尘治理措施不落实、施工或拆除现场不达标的，一律曝光、一律记不良记录、一律停工整改、一律上限处罚、一律给予缓批资质、一律限制招标投标、一律通报给市（县）政府。待整改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方能重新开工。

9.2 凡发现扬尘治理措施不落实、施工现场不达标，造成二次污染的，将按照相关文件要求给予相应处罚。

三、工程量清单：另附

四、图纸：另附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文本

工程名称：

工程地址：_____

总 面 积：_____

总 造 价：_____

建设单位：_____

施工单位：_____

2. 合同专用条款;
3. 合同通用条款;
4. 招标文件及补遗;
5. 招标答疑纪要;
6. 中标通知书;
7. 投标书及其附件;
8. 图纸、技术标准及规范;
9. 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相关文件;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⑤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⑥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⑦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⑧ 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_____

本合同双方约定_____签字盖章_____后生效。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企业规模：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住 所：

住 所：

税 号：

税 号：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略）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 1、词语定义
-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 4、图纸

二、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 5、工程师
- 6、项目经理
- 7、发包人工作
- 8、承包人工作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 9、进度计划
- 10、开工及延期开工
- 11、暂停施工
- 12、工期延误

四、质量与检验

- 13、质量检查和返工
- 14、工程质量等级
- 15、隐蔽工程

五、安全施工

- 16、安全施工与检查
- 17、安全防护
- 18、事故处理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 19、合同价款及调整
- 20、双方约定的其他调整因素
- 21、工程量的确认
- 22、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七、材料设备供应

23、发包人供应

24、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八、工程变更

25、设计变更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28、竣工验收

29、竣工结算

30、质量保修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1、违约

32、索赔

33、争议

十一、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

34、保证金金额

35、保证金管理

十二、其他

36、工程分包

37、不可抗力

38、保险

39、担保

40、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41、合同生效与终止

42、合同份数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词语定义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双方协议为:a. 合同协议书; b. 合同专用条款; c. 通用条款; d. 招标文件及补遗; e. 招标答疑纪要; f. 中标通知书; g. 投标书及其附件; h. 图纸、技术标准及规范; i. 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任何文件。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 还使用 _____ 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现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

3.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省、市现行的法律、标准和规范。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 _____ / _____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 _____ / _____

4、图纸

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 合同签订日, 六套(含竣工资料用图)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 在任何情况下, 承包人不得将业主提供的图纸和其他文件

转送给第三方。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 _____/_____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工程师

5.1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 _____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 _____

5.2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职权: _____

5.3 不实行监理的, 工程师的职权: _____

6、项目经理

姓名: _____ 执业证书信息: _____

7、发包人工作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7.1 业主为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 应负责的工作为: 施工现场三通一平。

完成的日期是: 合同生效之日。

7.2 业主负责提供一处接水、接电位置。承包人自行负责引出, 配电、水系统的安装、

维护及现场水电使用，包括电、水表计量的安装，费用全部自理。

7.3 业主负责提供施工通道，承包人负责施工道路硬化，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4 业主负责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路资料，保证数据真实准确。

完成的日期是：合同生效之日。

7.5 业主负责办理的有关证件、批件是：规划许可证、开工报告核准书。

完成日期：合同生效后。

7.6 业主负责在施工现场将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位置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交验要求是：位置明确，数据准确。

完成的日期是：合同生效之日。

7.7 业主负责组织承包人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完成的日期是：合同生效七日内。

7.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建筑物和地下管线的保护要求及支付的费用承担，双方约定为：业主负责协助承包人作好相关协调工作，承包人负责施工。

业主未能按合同约定完成上述工作，所应承担的责任是：给承包人相应顺延工期的权力。

8、承包人工作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8.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拟派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造价员、测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取（送）样员、质检员，在施工过程中不经招标人同意不得更换；拟派的项目经理如有特殊原因必须更换的，须经招标人书面盖章同意。若施工中的以上人员与投标文件不符，视为中标人严重违约，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对

不称职的施工管理人员，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更换。以上人员必须现场办公每周不少于五个工作日，如不经招标人同意擅离工作岗位，则每人处以 500 元/天的违约金，违约金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8.2 负责向业主代表及监理方提供当月完成的施工产值及下个月的工程形象进度计划。工程实际进度与原计划进度的比较情况，确保工期及质量的具体措施。每月 22 日交业主和监理各 1 份。

对需要业主确认的事项，应至少提前 5 天以书面形式提出；业主认质认价的项目，应至少提前 30 天以书面形式提出数量、进场日期等。

负责向业主代表提供工程事故报告（如果发生的话）。

8.3 承包人向业主及监理提供现场办公及生活设施的要求是：提供办公室 3 间及相应的办公用具，每间 15 平方米，并负责日常维护保证状况良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建设位置由业主现场指定。

8.4 对施工场地交通和噪音等管理的要求及费用承担，双方约定为：承包人负责维护道路，并避免由施工引起的污染、噪音或其它后果对公众造成人身或财物方面的伤害或妨碍。承包人应对由于其施工原因造成的不良后果负完全责任并承担费用。

8.5 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的成品特别保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6 承包人负责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建筑物、构筑物 and 地下管线的保护。要求是：不得损坏施工场地周围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保护及赔偿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7 负责施工场地清洁，必须达到文明施工示范工地标准。交工前现场应达到的要求是：所有施工机械、材料及垃圾清理外运完毕，费用承包人承担。

8.8 服从监理及业主施工调度，积极配合其他施工单位工作。工程任何部分的分包必须由业主书面批准，这种批准并不免除承包人作为总包方应负的义务和责任。

8.9 严格执行流动人口及计划生育管理有关政策，并承担其全部费用。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完成上述工作时，所应承担的责任是：从合同价款中相应扣除所需费用和损失。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9、进度计划

9.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提出的意见，按要求修改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并于开工前 7 天内提供。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收到后 7 天内

9.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承包人必须按监理工程师确定的施工进度计划组织施工，并接受监理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一旦工程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后执行。若拒不执行改进措施，严重影响工期时，监理工程师有权对承包人进行处罚，并按工期延误办法执行。

10、开工及延期开工

10.1 工程开工

承包人在收到监理工程师的开工通知后，应在合理的时间内尽早开工，并按进度计划进行施工，监理工程师的开工通知将在规定的时间内发出。

10.2 如发生延期开工：属发包人责任的，给予承包人相应顺延工期的权力；属承包人责任的，工期不能顺延，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该赔偿相应损失，发包人有权中止合同并采取相应处罚。

11、暂停施工

如发生，双方按以下约定办理：属发包人责任的，给予承包人相应顺延工期的权力并按实际发生补偿承包人的损失；属承包人责任的，承包人应尽快恢复施工并承担延误施工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及罚款。

12、工期延误

12.1 对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推迟的延误，经发包人代表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属发包人责任及不可抗力。

12.2 非上述原因，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信誉保证金。同时还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四、质量与验收

13、质量检查和返工

双方协议为：发包人将随时抽检工程质量，所有不符合工程质量标准的均需返工，费用由承包人自理。发包人并将处以相应罚金。

14、工程质量等级

14.1 发包人对工程质量等级的要求为：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经建设工程质量监督部门对本合同项目工程质量进行评定，达到本款质量要求时，发包人应按时支付工程款项。

14.2 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第 14.1 款中规定的工程质量要求，发包人有权

扣除承包人的信誉保证金。承包人同时还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为：返工并承担所有费用。

14.3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时，请有关质量监督部门仲裁。

15、隐蔽工程

15.1 所有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均需经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认可。如擅自验收自行隐蔽，发包人可要求返工并处以罚款，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五、安全施工

16、安全施工与检查

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承包人负责对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穿戴好劳保用品，按安全操作规程文明施工，施工中一切安全问题由承包人负责。

17、安全防护

本合同签订后，承包人在开工前应携带合同书或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开工资质及安全资格证审核表、主要施工机具一览表、安全资格证等，到发包人安全部门履行开工手续后方可施工。

18、事故处理

为加强安全生产，杜绝不安全因素和违章违纪现象发生，双方约定将工程合同价的 1% 作为安全风险保证金，待工程完工后支付。发包人安全部门在施工过程中发现承包人有不安

全因素和违章违纪行为,发包人将有权按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中的有关经济处罚条款规定在工程款项中扣减其安全风险保证金;若整个施工过程中无不安全因素和违章违纪现象发生,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其款项正常支付。若因非承包人原因造成无法竣工验收时,发包人根据实际情况退还安全风险保证金。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19、合同价款及调整

19. 本合同工程的最终结算金额以财政部门审定为准, 依实结算。

20、双方约定的其他调整因素:

20.1 所有变更签证在施工前, 须就变更签证内容和说明上报主管区长或者项目负责领导批示, 并及时报财政部门备案。累计变更签证增加金额占合同价 10%以上或 10 万元(含)以上的, 建设单位应及时将变更签证情况经主管副区长或项目负责领导批示后报区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审批。按以上规定执行的, 方可计入竣工结算评审。未按以上规定执行的, 变更无效。

20.2 施工单位应如实上报竣工结算, 不得高估冒算。工程结算经财政部门评审后, 以审减额超过送审造价 10%部分为基数, 按 4%计算审减追加审核费, 从施工单位工程价款中扣除, 并在《工程竣工结算评审书》中明确。

20.3 工程结算经财政部门评审后, 审减额超过送审造价 20%以上的, 对该施工企业列入不良诚信记录, 同时, 禁止其参加区财政投资的建设项目招投标活动。

21、工程量确认

21.1 承包人向招标人提交已完工程量仅作工程款支付依据, 提交报告的时间: 按通用

条款执行。发包人代表对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要求增加的工程量和因自身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不予计量。

22、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七、材料设备供应

23、发包人供应

23.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 _____/_____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 ____/____

(3) 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 _____/_____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 _____/_____

(5) 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 _____/_____

(6) 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 _____/_____

23.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 _____/_____

24、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24.1 本工程所需原材料及设备均由承包单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自行购买，所有采购

的原材料及设备必须是符合国家规定的合格产品，包括由发包人认品牌认价格的材料，附有合格证及检验报告。承包单位必须按规定进行复试、试验，合格后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同意，方可用于本工程中。实行申报签证制度，材料规格及品牌都必须提前报发包人和监理审查认定。但发包人方和监理的审查、认定并不免除承包单位按本合同应负的任何义务（发包人保留对主要材料、设备的招标采购权）。对由发包人认价的设备材料，均应由承包人与供货商签订供货合同，发包人可为供货商担保，优先代承包人为供货商付款，承包人应将发包人代付款项出据发票或收据。

24.2 暂定价部分的材料由业主重新认质认价，承包人需提前十日向业主提出。

八、工程变更

25、设计变更

如业主提出设计变更，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承包人也可对不合理设计提出变更，报监理、业主审批）；

26. 工程变更、签证引起的价款调整，工程变更、签证时增减工程量与招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数量相比，增加或减少项目幅度在 10%以内（含 10%）的，清单中有单价者，采用原单价；清单中没有单价者和工程变更、签证时增减工程量与招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数量相比，增加或减少幅度在 10%以外的，和清单中没有单价者，依据《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 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 02-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 A1-31-2016）和各专业图集及其他有关工程造价咨询方面的法规及其相关配套文件，并在此基础上结合中标人的中标价与招标控制价的比率重新编制清

单单价。

27. 发生设计变更、签证的确认：需在 5 个工作日内提交工程量，否则不予确认，甲方或监理接到乙方确认单 5 日内签字，逾期视同同意乙方提交的工程量。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28、竣工验收

28.1 承包人向业主代表提交完整竣工资料的份数为：4 份。提交的时间是：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

28.2 承包人向业主代表提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时间是：工程竣工并修补缺陷后。

28.3 业主代表组织有关部门进行竣工验收的约定是：

28.3.1 业主代表应在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组织验收；

28.3.2 业主代表应在验收后 14 天内给予批复。

28.4 竣工时间

整个工程应按投标书附录中规定的开工之日算起的时间内完成，或者在本协议书第 12 条允许的延长了的工期内完成。

29、竣工结算

29.1 承包人向业主代表提交竣工结算报告的时间是：竣工验收报告批复后。

29.2 业主代表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后一个月内提出审核意见。

30、质量保修

30.1 对本工程的保修双方约定：按国务院令第 279 号《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

章执行。

30.2 保修金（无息）在承包人尽其责任施工、竣工、保修并符合业主要求，满保修期无息返还。保修金返还后如工程出现由于施工质量产生的缺陷，承包人应无偿予以修补。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1、违约

31.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0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_____ / _____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2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_____ / _____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9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_____ / _____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_____ / _____

31.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3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_____ / _____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_____ / _____

32、索赔

如发生索赔，双方按以下约定办理：由违约方承担全部责任和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33、争议

33.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有双发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

34、保证金金额

34.1 乙方自愿同意在甲方开设的帐户内按规定足额缴存支付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

保证金金额为工程款的 2%。

34.2 甲、乙方在保证期内除支付被拖欠的农民工工资及相关费用外，不得以任何理由动用或提取该保证金。

35、保证金管理

35.1 乙方保证在从事施工建设过程中及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及应由乙方负责支付的赔偿金和其他费用；若乙方不支付，经甲方调查协调后，乙方仍不支付的，甲方从其缴存的保证金中代其支付相应的费用。乙方必须在甲方向农民工代付相关费用后的七天内及时在甲方开设的帐户内补足保证金。

35.2 乙方的在建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及结算审结后，经公示无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经甲方核实并出具书面同意函，即可提取保证金帐户内的全部金额。

35.3 所有工程项目必须执行农民工实名制用工和按月由银行代发工资制度。

十二、其他

36、工程分包

承包人可以在业主书面准许的情况下将工程分包，但没有业主的书面批准不得分包工程。所有分包项目不能改变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任何义务及责任。承包人应负责对业主认可分包单位的施工过程、质量、进度等监督管理，并承担合同约定的全部责任；工程竣工时负责

将其资料整理成完整竣工资料。

37、不可抗力

37.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按国家规定因素执行。

38、保险

38.1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 发包人投保内容: _____/_____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 _____/_____

(2) 承包人投保内容: _____/_____

39、担保

39.1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 _____/_____

40、文物和地下障碍

如发生,双方按以下约定办理:业主负责协调处理并承担费用。

41、合同生效与终止

41.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41.2 承包人按合同规定尽其责任施工、竣工和保修本工程并符合业主代表的要求,只有维修期满方能被视为合同结束,且业主按合同规定全部支付完毕后,合同即终止。

42、合同份数

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本合同正本 2 份具有同等效力,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六份双方各执 3 份。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1、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但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除外。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

2、评审标准

2.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分标准。

2.2.2 评分标准：具体评分标准见第六章。

2.3 暗标评审

2.3.1 本次采购采用暗标评审。

2.3.2 本项目综合标为暗标内容，响应文件中暗标部分不符合要求的，其暗标部分整体得零分。

(1) 签章要求：不得对暗标部分进行电子签章。

(2) 排版要求：全文采用 A4 大小，不允许插入空白页，页边距均为 2.5 厘米，不得出现页眉、页脚、页码，全文均为白底黑字，字体为宋体四号字，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行间距采用固定值 28 磅，段前段后间距为 0。

(3) 标题编号要求：标题序号最多设置 7 级，每一个暗标部分的标题都要重新开始编号，编号格式为：

一级为“一”、“二”……，

二级为“(一)”、“(二)”……，

三级为“1.”、“2.”……，

四级为“(1)”、“(2)”……，

五级为“1)”、“2)”……，

六级为“a.”、“b.”……，

七级为“a)”、“b)”……。

(4) 图表要求：电脑绘制（不得手绘），白底黑字。宋体四号字，字体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

(5) 内容中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 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6) 不得插入图片（磋商文件要求有图片除外）。

3、评审程序

3.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1 款和第 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1) 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磋商文件的偏差超出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其响应文件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3.1.4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取所有评委打分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各项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磋商小组汇总供应商的各项得分，相加后为供应商最终得分。

3.2.4 若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

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磋商小组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和打分，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

4、评分标准说明

4.1 关于价格扣除和评审报价的说明

4.1.1 价格扣除

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的，对所承担的工程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不适用本款规定。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中小企业，否则不适用本款规定。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作为供应商所承担的工程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担的工程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担工程的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的，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

4.1.2 评审报价=最后报价

5.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政府采购融资贷

联系方式及融资产品介绍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职务	地址	电话
王剑	主任	洛阳市洛龙区关林路与厚载门街交叉口隆安大厦	13838808890
杨洋	业务负责人		15896531927
周宜辉	客户经理		15036316707

二、融资产品介绍:

“E 采贷”是郑州银行作为参与政府采购的中小企业量身定制的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并以政府回款为还款来源的贷款产品。该产品主要解决政府采购商中标垫资的痛点,帮助中标企业快速、高效、便捷获取银行资金。告别采购融资难,政府中标即可贷。优先支持纳入省市级财政预算的服务贸易类行业企业。

“E 采贷”五大特点: 1. 纯信用: 无需抵押、担保; 2. 更灵活: 随借随还, 按需支用; 3. 额度高: 最高为上年度中标额的 1.3 倍, 单笔最高 1000 万元; 4. 适用广: 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 (www.hngp.gov.cn) 有备案信息即可准入; 5. 效率高: 绿色通道, 保证时效。

业务流程:

1. 企业申请: 凭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 向郑州银行提出授信申请。
2. 银行审批: 客户经理现场调查, 3 个工作日反馈审批结果。
3. 企业提款: 凭政府采购合同、购销合同等即可提款使用。

利率及优惠政策:

贸易类不低于 5.5%, 工程类不低于 6.5%, 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实行减费让利政策, 减少客户融资成本 (不存在与贷款捆绑强制收费; 只收费不服务; 超范围、超标准收费; 转嫁成本收费; 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等提升企业贷款成本的现象) 着力解决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帮助客户更好成长。分行所有收费项目均严格根据监管部门和总行要求执行, 我行对银行账户一律免收账户管理费。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普惠金融

政采通宝业务服务方案

准入标准:

1. 持续经营 2 年（含）以上。
2. 客户持有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或以往年度有执行政府采购的记录），且政府采购业务无行政处罚记录。
3. 最近年度纳税申报收入不低于 200 万元。
4. 借款人及其法人代表、实际控制人信用良好。
5. 单一客户“政采贷”授信总量最高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
6. 单笔贷款期限不超过一年。
7. 根据借款人生产经营及回款周期等特点，可采用按季付息，到期一次还本的还款方式，或分期偿还我行授信。

中国银行联系人:

负责人: 朱宗沛 15978695077

信贷经理: 印晨 15038659275

平顶山银行洛阳分行

政府采购融资联系方式及产品介绍

一、联系方式

机构名称: 平顶山银行洛阳分行

联系人: 刘亚兴

联系电话: 13837937717（微信同号）

二、产品介绍

“银政易贷”是指平顶山银行针对中标政府采购合同的企业实际控制人发放的，专项用于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个人贷款业务。

- 1、目标客户: 中标优质县区或区级（含）以上政府采购合同的企业实际控制人
- 2、采购合同项目: 包括货物类，服务类和工程类等
- 3、贷款额度: 最高 500 万元（含）
- 4、借款期限: 不超过 2 年（参考中标合同约定付款期限）

5、贷款利率：综合年利率不低于 7%

6、还款方式：按月付息，到期一次性还本或根据客户实际经营情况不规则还款

恒丰银行政府采购融资贷联系方式

及融资产品介绍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职务	地址	电话	备注
张龙妹	客户经理	洛龙区展览路 泉舜 186 西侧 裙楼	18538882575	
张浩	公司金融部 负责人		18937966885	
裴绍辉	分管行长		18637904888	

二、融资产品介绍

1. 恒丰银行“政采云贷”

针对政府采购项目中标小微客户在线发放用于采购项目（不包括工程项目）资金周转需要的流动资金贷款。

担保方式：免抵押、无担保，开立指定回款账户

授信额度：单户授信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

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贷款到期日不晚于政府中标合同约定款日后的十个工作日

还款方式：按月付息，到期还本或阶段性还款

2. 准入标准

(1) 企业成立一年以上，有洛阳市固定经营场所；企业实际控制人有两年以上行业从业经验。

(2) 企业及其实际控制人信誉良好，合法经营，无不良记录，无恶意违约记录。

(3) 我行信用评级结果在 B3 三级以上。

(4) 企业名下现有贷款合计不超过上年度总收入的 45%。

(5) 近两年有两次含以上政府中标记录，且供货履约情况良好。

兴业银行洛阳分行

政府采购融资联系方式及产品介绍

分管领导：樊博（副行长、18638805299）；信贷经理：尚梅（市场营销部负责人、15538855595）；具体联系人：张海峰（产品经理、18603794400）

三、产品介绍

四、授信额度：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含）。

五、期限：主体授信额度有效期不超过 1 年

六、利率：自动生成贷款利率。

七、用途：贷款资金专项用于借款企业履行政府交易采购平台采购合同或订单所需的各类成本、费用及劳务支出等短期流动资金需求和日常经营周转需要。

八、担保方式：企业主个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追加采购合同或订单对应的应收账款质押。

九、支付方式：采用受托支付方式

十、还款方式：按月付息，本金可结合采购合同或订单情况及实际资金需求循环使用，采购合同或订单项下回款由系统自动扣划归还对应的贷款本息，借款企业也可自助提前还款。

工商银行洛阳分行“政采贷”产品

工商银行“政采贷”简介：

“政采贷”是工行与政府采购数据进行系统对接，根据获取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中标、采购合同、收验货、付款以及历史交易数据等信息，为政府供应商提供的融资贷款金融服务。

1、适用范围：供应商目前仅限于小微企业，后续将结合市场需要，适时拓展至大中型企业。

2、融资额度：供应商融资最高不超过订单金额 70%。

3、贷款期限：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等内容确定贷款期限，最长可以 5 年。

4、贷款利率：融资利率参考最近市场利率（LPR）合理确定。

5、办理手续：①供应商与工行取得联系，开立账户，开通网上银行。②与工行经办人员线下沟通确定融资金额，通过工行网上银行自助申请贷款金额。③工行进行贷款指令确定，贷款线上发放至供应商工行账户。

分管领导：李亚琼：16603797557

李若明：13233995266

信贷经理：朱建国：13653893229

张佩兰：15603799799

平安银行“政采E贷”产品介绍

平安银行“政采E贷”是平安银行与采购中心对接后，基于互联网技术、政府采购数据等信息，为中标政府采购项目的企业提供的互联网信用贷款。

产品优势：

- 1、额度高：线上最高500万元。
- 2、申请易：5分钟完成线上申请。
- 3、用款快：凭订单最快1天生效。
- 4、纯信用：凭政府中标订单即可融资。

产品申请资格：

- 1、我行白名单财政项下的政府采购项目融资。
- 2、有历史中标采购记录的政府采购供应商。
- 3、企业及申请人信用良好。

期限、利率和还款方式：

期限：1个月到1年。

还款方式：先息后本、等额本息、等额本金。

利率：年化利率低至6%。

举例1：贷款100万元，3个月（先息后本，利率6%），前两个月需要支付利息5000元/月，到期还本付息。

举例2：贷款100万元，1年期限（等额本息，利率6%），每个月需要支付本息约86035

元。

平安银行洛阳分行联系人：

总经理：王煜 13523601120

业务经理：许洛周 13938876588

业务负责人：许洛周 13938876588

浙商银行“政采贷”

一、贷款产品介绍

“政采贷”是本行为在政府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国有企业等招标采购进行的采购活动中中标并签订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发放的，以采购人合同款支付作为还款来源的流动资金贷款。借款人为符合本行标准的小型、微型企业。融资模式包括采购合同融资模式与应收账款融资模式。采购项目包括货物类、服务类和部分工程类。

二、适用对象

连续经营 2 年及以上或实际控制人有 3 年及以上相关行业从业经验经营状况良好，信用记录良好小微企业。

三、贷款期限

贷款期限：货物类、服务类利率最长一年，工程类最长可做三年。

四、产品特点

中标即贷，最高可贷 1000 万，最快三天审批放款，可做工程类项目。

分管领导：张庆浩 联系电话：18538198600

信贷经理：郭利波 联系电话：15937918530

具体负责人：李超峰 联系电话：15538530

广发银行“政采贷”

一、广发银行“政采贷”

- 1、对象：针对政府采购平台内资信情况良好、经营正常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提供原材料购买、组织生产、货物运输等流动资金授信服务。
- 2、担保方式：以政府采购项目下的应收账款质押；企业实际控制人及主要个人股东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3、授信额度：单户敞口授信额度不超过 1000 万元；单笔采购项目融资不超过有效合同净额的 90%
- 4、授信期限：额度有效期一年，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且不得超过额度到期日后 3 个月，不超过采购项目合同约定的最迟付款日后 3 个月
- 5、还款方式：按月付息，可根据单笔业务实际付款频率和时间点进行还款，不得采取随借随还出账模式，还款方式应与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应收账款金额、账期等相匹配。

二、准入标准

- 1、企业成立且持续经营满 3 年以上，主营业务未有变化，有固定经营场所，且注册地在当地
- 2、政府采购历史超过一年或进入政府采购供应商名单时间超过一年，实际履约不低于一次
- 3、近两年销售收入保持正增长或主营业务利润为正
- 4、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
- 5、在我行评价不低于 BB+级
- 6、企业主（含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或配偶）拥有本地户口或房产
- 7、不得介入在金融机构有未结清（互）保类授信（含实际控制人夫妇个人经营性贷款）的企业

三、授信用途

授信仅限于借款人自身在具体合同项下的原材料采购、组织生产、货物运输等流动资金需求，不得挪用于担保企业、借款人关联企业、借款人固定资产建设和股本权益类投资

四、业务流程

- 1、业务访谈，确定贸易真实性
- 2、授信申请，企业按照我行授信调查的相关规定提供申请资料

3、授信调查与额度核定，客户经理双人调查，发起客户评级，并按流程提交审批

4、授信审查审批

5、按照要求出账

主管行长：李文强 18137865269

具体负责人：何俊杰 13838894026

信贷经理：姜晓凤 15103799119

中信银行洛阳分行“政采贷”

一、产品释义

“政采贷”是中信银行为政府采购中标小微企业提供的特色融资业务，致力于解决政府采购上游供应商的融资难题。

二、产品特点

授信额度高、授信期限长、担保方式活

三、产品内容

金额最高 1000 万元（含）、贷款期限最长 1 年（含）、无需抵质押物

四、申请基本条件

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信用记录良好，无不良、违法行为；

持续经营 6 个月（含）以上或实际控制人从业 2 年以上

从事政府采购活动 1 年以上；

具备政府采购投标资格且交易记录良好

采购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资源环保政策要求

五、申请资料

营业执照；实际控制人身份证件；经营情况资料；从事政府采购活动资料；近一年政府采购回款的银行流水

中信银行洛阳分行“政采贷”联系人：

高晋卿 洛阳分行副行长 18637127868

闫恺 洛阳分行普惠金融部总经理 15837959999

陈幽静 洛阳分行普惠金融部信贷经理 15838817353

洛阳银行“政采贷”

（一）资料清单

- 1、借款人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相关材料；
- 2、经政府采购项目中标的证明材料；
- 3、以往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履约情况；
- 4、其他洛阳银行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二）授信要素

1、贷款额度：

原则上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70%。

2、期限与还款方式：

与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周期、付款方式等相匹配。

3、担保方式：

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放款前完成应收账款质押登记手续。

（三）联系方式

分管领导：陈经理 15837979663

信贷经理、具体负责人：任经理 18738439998

邮储银行政采贷

贷款对象：

1. 已获得省本级政府采购中标通知，具备履约能力；
2. 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与政府采购合作1年（含）以上；
3. 在邮储银行开立回款专用账户。

贷款要素：

1. 纯信用；
2. 额度高：可贷合同标的额70%，最高额度300万；
3. 方便用：可一次性或分期还款

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玉辉 职 务： 总经理

电 话：13598159333

中原银行洛阳分行“政采贷”产品简介

一、融资机构基本情况及联系人联系电话

1. 融资入口：

<http://www.zybank.com.cn/zyyh/gsyw55/xqyjr/xqyzcd/382690/index.html>

2. 融资机构业务人员信息列表：

序号	业务联系人	联系方式	地址
1	岳恒志	17737799828	洛阳市洛龙区长兴街66号
2	许然涛	19903896628	洛阳市洛龙区长兴街66号
3	柴碧林	13271555838	洛阳市洛龙区长兴街66号

二、融资流程及各环节办结时间

客户通过“中原银行公司金融公众号”、“中原银行小微金融公众号”或“中原银行官方网站”等渠道申请即可办理。对于申报资料齐全，符合标准的业务，5个工

作日即可完成审查审批。

建设银行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产品介绍及联系方式

1、业务流程

- (1) 采购人的采购资金纳入同级或以上政府财政预算。
- (2) 供应商与政府采购部门签署采购合同。
- (3) 采购合同在公开平台进行公示或者备案。
- (4) 采购供应商依托采购合同，通过建行集团供应链平台申请融资。
- (5) 建行核实贸易背景，按照采购合同金额的一定比例（考虑质押率）发放融资款项。
- (6) 业务到期前，政府部门支付采购款项到建设银行指定的回款专户中。

2、产品优势

- (1) 无抵押（依据政府采购合同及历史交易、履约信息作为授信依据）；
- (2) 放款快（在线审批，快捷放款）；
- (3) 额度高（单笔合同贷款金额最高 3000 万元）；
- (4) 操作便捷（流程简捷，全线上化操作）；
- (5) 还款灵活（支持多种还款付息方式，支持提前还款）；

3、借款人基本条件

(1) 供应商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主管机关）核准登记的企业法人或个体工商户，有固定经营场所，合法经营。

(2) 供应商未纳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3) 不存在我行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管理制度规定的禁止准入情形或停止业务关系的情形。(4) 供应商企业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信用记录良好，近 2 年在中国人民银行企业征信系统无不良信用记录。(5) 供应商企业主个人信用记录良好，近 2 年在中国人民银行个人征信系统个人逾期或欠息在 30 天（含）以内的次数不超过 2（含）次，且不存在逾期或

欠息在 30 天以上的信用记录。(6) 供应商与采购人具有长期稳定合作关系,原则上要有 2 次及以上的历史政府采购中标记录。(7) 供应商及采购人为本地注册企业。

(8) 供应商成立一年以上。(9) 供应商具有明确的还款来源和风险缓释措施。

4、**申请路径:** 建行集团供应链平台

5、**利率:** 针对不同客户差别化定价, 根据客户综合贡献度合理确定。

6、**联系方式:** 分管领导: 马顺超 13693835688

信贷经理: 张翠荣 13937942294

招商银行政府采购融资贷联系方式及融资产品介绍

一、 联系方式:

分管领导	职务	地址	电话	备注
彭国庆	公司业务分管行长	洛阳市涧西区南昌路 7 号西苑大厦	15236667303	
王伊宁	客户经理	洛阳市涧西区南昌路 7 号西苑大厦	13683861133	

二、审批流程

1、**申请路径:** (1) 手机扫描二维码申请



(2) 网页版申请 <https://sme.cmbchina.com/>;

2、授信额度：基于政府采购中标总额和实际采购合同办理融资，额度最高可达到3000万，线上自助模式最高1000万；

3、利率：为切实降低中小微企业融资成本，我行严格执行普惠金融利率政策，对符合标准的普惠小微贷款业务一定补贴优惠；

4、风控措施：

(1) 回款锁定——保证融资申请人在我行进行融资的政府采购商务合同所对应的回款账户为我行且唯一；(2) 在我行据以融资的商务合同项下的应收账款质押；

(3) 实际控制人夫妇提供连带担保；

5、客户准入

(1) 采购单位：区县及以上政府机构；由上述政府统筹付款的二甲以上公立医院、学校、科研机构等事业单位；付款记录良好，无拖欠大额工程款、采购款、逃废银行债务等不良记录；

(2) 采购项目：优先支持货物类采购，稳妥介入服务类采购，审慎介入建设工程类采购；未在他行办理以同一采购合同为贸易背景的融资业务；

8、政采自助贷：

(1) 线上申请及预授信，额度最高1000万；(2) 网银端线上自助提款，10分钟内即可到账；(3) 基于政府采购中标总额和实际采购合同办理融资，融资比例最高可达合同金额的80%；(4) 利率优惠，线上可随借随还，更加符合政采供应商需求并降低企业成本。

浦发银行政府采购融资贷联系方式及融资产品介绍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职务	地址	电话	备注
-----	----	----	----	----

苏冰	高级产品经理	洛阳市洛龙区展览路 211 号	18623790623	微信同手机号
汪乐阳	普惠金融部总经理	洛阳市洛龙区展览路 211 号	13698889966	微信同手机号

二、融资产品介绍

在您中标政府采购项目，从合同(订单)生效到最终收款期间，有没有因采购原材料、生产产品等产生资金压力，存在融资需求的情况？

(一) 产品介绍:

“政采 e 贷”是由洛阳市财政局与浦发银行共同开发，基于政府采购合同，为供应商提供的信用贷款。

(二) 产品优势:

- 1、融资期限最长可达 1 年。
- 2、货物、服务类最高 1000 万元，工程类最高 1500 万元。
- 3、信用贷款，低门槛，循环额度，随借随还。
- 4、业务流程简单，在线秒级放款，尊享快捷体验。
- 5、总行补贴，融资利率有优惠。

(三) 适用客户:

- 1、在河南省境内注册的供应商，未列入河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黑名单。
- 2、人民银行征信系统无逾期、垫款等情况，且无其他不良信用记录。
- 3、政府采购中标区域:

(1) 河南省省直、郑州市(含市内各区)项目

(2) 洛阳市市直项目

(3) 河南其他地市市直项目

(4) 林州、长垣、新郑、禹州中标项目。

(四) 申请路径

1、供应商首先与联系人联系，提供企业基本证件、征信报告、中标合同、采购合同等进行客户准入和额度测算。

2、供应商来浦发银行开户，在政府采购合同中填写浦发银行账号。

(若客户已签署其他银行账号,则需要联系浦发银行进行备案银行账号变更)

3、授信审查和放款(资料齐全一周时间)

交通银行政府采购融资贷联系方式及融资产品介绍

交通银行针对政府采购供应商中的小微企业推出的,以未来应收账款作为质押、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的融资业务。凡参与过政府采购历史的中标企业,即可提前在我行预申请融资额度,中标且签订采购合同后可随时提用。我行具有绿色批复通道、授信额度高、免抵押担保、期限长等优势。

负责人: 周贯超 联系方式: 15538830369

联系人: 顾伟 联系方式: 18037558778

魏柴扉 18837923035

洛阳农商银行“普惠政府采购贷”产品简介及联系人

产品简介:“普惠政府采购贷”是指本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中小微企业供应商取得并提供的政府采购合同,依托省财政厅的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平台,按优于一般中小微企业的贷款利率及手续,直接向本行申请贷款的中小微企业发放的用于采购合同项下商品备货、生产和加工的贷款。以信用方式为主,追加供货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融资额度不超过采购合同标的额的70%,贷款期限不超过1年,贷款利率原则上执行LPR上浮60%执行。

分管领导: 张学强 13083636800

信贷经理: 常洁 13721681719

具体负责人: 姜艳阁 13526989222

农行洛阳分行政采贷

1、产品定义:指境内购销双方签署订单后,农业银行以订单项下的预期销货款作为主要还款来源,为满足销货方在货物发运前因支付原材料采购款、组织生产、货物运输等资金需求而向其提供的短期融资。

2、贷款期限:一年以内。

3、适用对象：地市级（含）以上政府的采购部门统一组织的政府采购行为形成的订单等。

4、办理条件：（1）在农行开立基本结算账户或一般结算账户。（2）借款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我行信贷政策，生产经营正常，具备购货方认可的供货能力。（3）订单项下商品属于销货方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内，商品质量稳定，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

（4）与购货方有两年以上稳定的供销关系，合作期间的履约交货记录及销售回款情况良好。（5）在金融机构无不良信用记录，或虽然有过不良信用记录，但不良信用记录的产生并非由于主观恶意且已全部偿还。

5、业务流程：客户申请—银行调查—业务审查审批—合同签署—贷款发放。

三、业务分管及联系人

分管领导：蔡浩洋 18567663969

客户经理：张琦颖 18567663732

华夏银行洛阳分行“政采贷”产品介绍

产品特点

融资便捷快捷

线上提交融资申请，线上反馈审批额度

审批手续简便

审批手续及所需的资料相对简便

融资比例合理

最高融资比例可达订单金额的80%

价格合理灵活

按实际融资天数计息，低于同业平均水平

还款灵活方便

按期还息，到期还本，可提前部分还款或全部还款

无需抵押担保

凭订单即可申请，无需追加抵押担保

申请条件 and 资料

经工商形状管理机关（或主管机关）核准登记的企业法人或个体工商户，有固定经营

场所，合法经营；

企业为货物或服务类供应商；

未纳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企业近三年中标数不少于 2 次；

企业具备与中标项目相匹配的生产或销售资质。

申请资料：营业执照正副本、法人身份证

申请流程：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进入“华夏政采E贷”根据提示完成授信申请，系统审批通过后，前往网点开立企业账户及签订贷款协议，登陆“华夏政采贷”根据提示完成放款申请，系统审批通过后完成提款。

联系方式：分管领导：马鲜平副行长

部门经理：杜青青营销管理部经理 13633790075

具体负责人联系方式：谢逸伦客户经理 15038621500

中国光大银行政府采购贷融资产品

介绍及联系方式

一、产品定义

“政采易”是指光大银行根据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以政府财政支付资金为主要还款来源，通过封闭回款路径等方式，为中标供应商提供流动资金贷款。

二、借款人基本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 （二）企业成立 1（含）年以上，且实际控制人有 3 年以上实际行业经验，具有良好的纳税记录、工商登记记录；
- （三）企业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服务能力；
- （四）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和环境保护要求，符合我行信贷政策；
- （五）人行征信信息查询系统查询显示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者无重大不良记录；政府采购履约行为无不良记录；
- （六）中标供应商在我行信用评级应在 B-级（含）以上；

(七) 我行要求的其他条件。

三、业务流程

(一) 供应商的采购资金纳入同级或以上政府财政预算。

(二) 供应商与政府采购部门签署采购合同。

(三) 采购合同在公开平台进行公示或者备案。

(四) 供应商依托采购合同，向光大银行申请融资。

(五) 光大银行对采购商进行调查，根据政府采购中标合同金额扣除预付款*一定比例发放融资款项。

(六) 中标供应商须在光大银行开立结算账户并将其指定为企业政府采购结算专户，回款至该账户。

四、利率

根据当地同业水平合理确定贷款利率水平，执行总行贷款利率授权管理政策。

五、贷款期限

贷款期限应与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周期、付款方式相匹配，最长不超过合同约定付款日期后两个月。

六、联系方式

1、分管领导：王慧 18837902280

2、信贷经理：刘勇 18837995809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初步条款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符合性评审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格证书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报价未超过预算控制价，并按规定填报报价表一览表、工程预算书。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分包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备选方案	除磋商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方案外，供应商不得提交备选方案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资格评审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资质证书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项目经理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信用承诺书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面向中小微企业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详细条款	最低分	最高分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经济标评分参数	0.0	30.0	响应报价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评审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评审报价) × 报价权重
技术标评分参数	0.0	5.0	项目管理机构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置齐全，提供五位关键人员（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资料员、安全员）岗位证书，齐全得5分，缺少任意一项扣1分。
综合标评分参数	0.0	5.0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完全满足采购人项目需求得5分；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较全面、合理较为规范得4分；方案内容基本合理逻辑基本清晰，基本可行较为规范得3分；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内容可行性一般方案不缺项得2分；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内容缺失较大，方案可行性差得1分；没有不得分。
	0.0	5.0	主要实施方案	根据供应商主要实施方案进行评分： 主要实施方案方案完整详实、合理可行，措施合理科学，施工方法合理得5分；主要实施方案内容较全面、合理较为规范得4分；主要实施方案内容

				基本合理逻辑基本清晰，基本可行较为规范得3分；主要实施方案内容可行性一般，方案不缺项得2分；主要实施方案内容缺失较大可行性差得1分；没有不得分。
	0.0	4.0	项目经理部及劳动力配置计划	根据项目经理部及劳动力配置计划进行评分：计划完整详实、针对性强、合理可行得4分；配置计划方案基本合理，方案基本可行得3分；方案内容可行性一般，方案不缺项得2分；方案内容缺失较大可行性差得1分；没有不得分。
	0.0	4.0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	根据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进行评分：内容详实、针对性强、合理可行得4分；主要施工机械方案内容基本合理可行得3分；主要施工机械方案内容可行性一般，不完整得2分；主要施工机械内容不完整、严重缺失较大得1分；没有不得分。
	0.0	5.0	扬尘治理措施	根据扬尘治理措施进行评分：措施内容详实、针对性强，合理可行得5分；主要实施方案内容较全面、较合理规范得4分；扬尘治理措施方案内容基本合理逻辑基本清晰，基本可行得3分；扬尘治理措施方案内容可行性一般，方案不缺项得2分；方案内容缺失较大可行性差得1分；没有不得分。

	0.0	5.0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根据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进行评分：措施内容设置完善，针对性强、切实可行得5分；技术组织措施方案内容较全面、较合理规范得4分；方案内容基本合理逻辑基本清晰，基本可行得3分；技术组织措施方案内容可行性一般，方案不缺项得2分；方案内容缺失较大可行性差得1分；没有不得分。
	0.0	5.0	确保安全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根据确保安全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进行评分：措施内容详实、针对性强、合理可行得5分；安全文明技术组织措施方案内容较全面、较合理规范得4分；措施方案内容基本合理逻辑基本清晰，基本可行得3分；措施方案内容可行性一般，方案不缺项得2分；安全文明技术组织措施方案内容缺失较大可行性差得1分；没有不得分。
	0.0	5.0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根据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进行评分：措施内容完整详实，针对性强、合理可行得5分；确保工期方案内容较全面合理得4分；确保工期方案内容基本清晰合理得3分；确保工期方案内容可行性一般，方案不缺项得2分；确保工期方案内容缺失较大可行性差得1分；没有不得分。
	0.0	4.0	节能减排、绿色施工、环境保护及	根据节能减排、绿色施工、环境保护及

			保证措施	及保证措施进行评分：保证措施内容详实、针对性强、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得4分； 措施内容较为完整可行得3分；措施内容基本完整可行得2分；措施内容一般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
	0.0	4.0	项目建设重点和难点处理及合理化建议	根据项目建设重点和难点处理及合理化建议进行评分：内容详实、科学合理、建议思路清晰得4分；内容详实、较全面合理得3分；内容基本完整得2分；内容不完整得1分；没有不得分。
	0.0	6.0	服务承诺	1. 在项目实施准备、项目实施期间，服务内容完善，能及时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问题，与采购人积极配合、为采购人排忧解难，服从采购人安排，按时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得3分；服务内容相对完善，较为配合采购人的工作，服从采购人的安排，基本能解决项目实施中的问题，得2分。服务内容编写较差，不能提现与采购人配合等措施，得1分；缺项不得分。 2. 交工后回访，保修（缺陷责任期内、缺陷责任期外）等方面的承诺；服务内容完善，措施可行得3分；服务内容相对完善，措施相对可行得2分；承诺内容不完整得1分；缺项不得分。
	0.0	4.0	履职尽责承诺	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

				责人及相关技术人员等)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有可行的承诺及奖惩措施,且每周保证4天在工地现场的, (切实可行的得4分;基本可行的得3分;简单可行性较低的得1分;没有的得0分)。
业绩信誉	0.0	9.0	企业业绩	供应商提供2024年1月1日以来完成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有1项得3分,最多得9分,没有不得分。(响应文件须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以签订合同日期为准,否则不得分)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招标编号：

供应商名称：

日期：

附件1:响应函

响应函

致：____（采购代理机构）____

根据贵方招标编号为_____的采购公告，我方签字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2、我方保证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否则，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3、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磋商（谈判）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4、根据本工程磋商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并研究上述工程磋商（谈判）文件的采购需求、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和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意接受上述工程磋商（谈判）文件及采购需求、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图纸的条件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和保修（详见报价一览表），并接受本次采购的付款方式。
- 5、我方同意本响应文件在磋商（谈判）文件规定的有效期内对多方的约束力，并且随时可能按此响应文件成交。
- 6、本响应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天。如果我方的行为符合本磋商（谈判）文件规定的磋商（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的，我方同意不退还我方提交的磋商（谈判）保证金。
- 7、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成交通知书和响应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内容。
- 8、如果我方为成交供应商，我方保证在接到采购人的通知后立刻开工，并在规定的工期内竣工并移交整个工程。
- 9、如果我方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愿意按磋商（谈判）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我方如无不可抗力，放弃成交资格，或者未履行磋商（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相关法律法规和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罚。
- 10、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11、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12、我方决不提供虚假资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不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监管部门的依法依规处罚。

13、与本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正式函件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日期：

本供应商承诺：以上地址等信息为邮寄函件的真实有效准确信息，收件人为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如我方对往来函件拒收，邮寄方可视为已送达，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供应商承担。

注：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本响应函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从而导致该响应文件被拒绝。

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员工_____（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号码：_____）作为供应商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招标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至响应文件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特此声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附件3: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2、供应商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附件4: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资质证书、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等。

附 件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 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5:开标一览表

开 标 一 览 表

分包编号:

项目名称:

标题	内容
投标总报价	
项目经理及证书编号	
工期	

附件6: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报价	
项目经理姓名及注册编号	
工期是否满足要求	
质量要求	
安全目标	
文明工地目标	
扬尘防治目标	
付款方式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承诺	1、须如实反映其以前所承建工程中工资支付的情况，截止竞标之日，是否存在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的行为。	
	2、成交后能否及时、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并纳入洛阳建筑劳务实名制用工和工资支付管理系统。	
	3、一旦其承包的建筑工程项目中出现拖欠职工工资情况的，是否可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从工资保障金中先划支。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不具备以上三项内容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其他承诺	1、不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和施工技术规范要求的材料； 2、不以低于质量合格成本价报价； 3、所报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每周保证4天在工地现场；项目部组成人员每周应有5天在工地现场。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产品说明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未按要求提供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或内容不全的，将不予认可。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监狱企业作为投标人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4、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说明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未按要求提供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或内容不全的，将不予认可。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监狱企业作为投标人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4、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附件 7:报价明细表

工程报价明细表

序号	工程名称	是否属于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承担的服务	数量	单价	总价
投标报价人民币小写：					
投标报价人民币大写：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1、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件 7-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供应商）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附件 7-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企业承担工程。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附件 7-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8:工程预算书

工程预算书

注：该工程预算书不作为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及否决响应文件的依据。

附件9:辅助资料表

辅助资料表

一、响应本项目的优势

二、综合说明

三、项目经理简历表（必须包含以下内容）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已完成项目情况					
业主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履约期限	项目质量	

拟参加本工程项目经理及其他现场管理技术人员一览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学 历	从 事 专 业	何 时 从 事 该 专 业 工 作	职 称	证 书 号
-----	-----	-----	-----	------------	----------------------	-----	-------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职称、资格证书扫描件附后

附件 10:承诺书

洛阳市建设工程廉洁自律承诺书

为切实加强工程建设领域的党风廉政建设,严格遵守廉洁从业的有关规定,有效预防和制止各种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的发生,确保把工程项目建设成为廉洁工程,促进经济社会又好又快的发展,作为本工程的供应商,特向市委、市政府做出如下庄严承诺:

一、严格遵守党纪国法和各项政策规定,将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的各项要求贯彻始终,廉洁自律,加强监督,保证将工程建成廉洁工程。

二、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坚持公开、公证、公平的原则,依法合规参与竞争,努力推进诚信建设,决不从事任何不正当竞争和任何违法违纪行为。

三、建立并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责任制,健全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在工程报批立项、招标投标、资金运用、物资采购、设计变更、预算决算、质量认证、工程验收和设计、施工、监理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形式以权谋私、以工程谋私、索贿受贿,直接或变相行贿搞商业贿赂。

四、建立工程质量监管保证体系。严格按照国家各项相关法规和技术规范从事设计、施工、监理,确保工程设计、施工组织、质量监理全部依法合规,争创优质工程。

五、建立安全生产监管保证体系。按照国家各项相关法律和技术规范,在工程建设中落实安全生产“三同时”要求,确保施工人员和他相关人员生命及人身安全,杜绝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

六、遵守财经法规,厉行勤俭节约,杜绝铺张浪费,严格控制开支,最大限度地压缩工程费用,节约资金。

七、定期不定期地对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情况进行内部监督检查,同时主动接受外部有关部门依法依规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整改存在的各种问题。

八、如在工程建设中发生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自愿接受党纪、政纪处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自律告知书

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从源头上有效预防和制止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的发生,促进工程项目建设廉洁优质高效,现就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1、严格遵守工程建设项目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 2、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诚信的原则；
- 3、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4、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物资采购、设计变更、质量认证、安全生产等各项规定；
- 5、严禁为了获取不正当的利益而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6、严禁向项目建设单位和相关职能部门及有关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或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不直接或变相行贿搞商业贿赂；
- 7、加强内部监督，并自觉接受有关职能部门对工程建设情况的监督检查；
- 8、严格执行廉洁从业各项规定，并向市委、市政府作出廉洁自律承诺。

违反上述告知事项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人已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以上条款，并代表所属单位严格遵守。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承诺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

在本项目的建设过程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 1、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2、如果我公司为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拟派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每周保证4天在工地现场，项目部其他组成人员保证在施工期间在现场进行施工管理，不经业主允许，不得更换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及管理人员，否则将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且业主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我单位负责。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参考)

致： （采购人）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项目名称）的项目经理_____如若中标，承诺在中标后未担任任何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特此承诺！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注册建造师： _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1: 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组织设计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如本项目为暗标，则投标人需要严格按照暗标规则填报，具体的暗标规则详见：
<https://lyggzyjy.ly.gov.cn/bszn/005002/005002001/20240725/be3be1b7-8ffc-4ee1-aa3f-f82f3b5cc33b.html>。

附件 12: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附件 13: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序号	证书（证件）名称	持证单位（人）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1.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件 13-1:参与评审评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附件 14: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甲方）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1.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件 14-1: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附件 15:其他材料